

##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伯军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秦伯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伯军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胜空调”）5895.824万元股权（占江苏兆胜注册资本46.061125%）转让给秦伯进。同日，兆胜空调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秦伯军退出兆胜空调股东会；股权转让后，转让方秦伯军就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兆胜空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秦伯进承继。2018年9月27日，兆胜空调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向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同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秦伯军不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任何股权，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秦伯军不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秦伯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兆胜空调11791.64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92.12225%），间接持有兆胜科技85.71%股权，为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秦伯进、秦伯军变更为秦伯进。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就以上事宜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致歉，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特此公告。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